药学院2022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制）考核实施细则

根据《沈阳药科大学从在校硕士生中选拔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的规定（修订）》（沈药大字〔2020〕63号）和《沈阳药科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修订）》（沈药大字〔2020〕64号）文件精神，结合药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需要，制定药学院2022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硕博连读）考核实施细则，如下：

**一、组织领导**

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组织和领导下，成立药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各学科分别成立考核小组。领导小组负责统筹管理各学科考核小组工作，考核小组负责各学科考核工作的具体开展。

**药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方 亮 邸 欣

成员：唐 星 王思玲 邓意辉 毛世瑞 杨 丽 王东凯

王淑君 丁平田 赵秀丽 杨星钢 乔明曦 徐 璐

张 宇 赵春杰 孙国祥 李 清 熊志立 赵云丽

秘书：赵云丽 刘 超

**二、参加考核人员条件**

已经学校审核公示的考生。

**三、考核安排**

1.报到安排

报到时间：2022年3月7日8：30

报到地点：药学院楼331办公室

报到要求：携带《沈阳药科大学2022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材料提交”中要求的相关报考材料（证件类可交复印件）。

2.考核小组

各二级学科成立考核专家组，对通过资格审核的申请者进行考核。考核专家组由不少于5人的博士生导师组成（若本学科博导人数不足5人，可邀请相近学科博导参加），考核专家组设组长和秘书各一名，秘书负责考核过程的记录等工作。考核过程应严格进行记录，所有考核内容各单位都应有可以复查的考核记录材料，考核全程录音、录像，所有考核相关材料妥善留存备查。

2.考核内容

（1）硕博连读

重点考核考生是否具有攻读博士学位的条件和能力。根据考生科研报告的水平给予打分，满分为100分，成绩低于60分为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

|  |  |  |  |  |
| --- | --- | --- | --- | --- |
| **学科** | **考核时间** | **考核地点** | **考核内容及要求** | **备注** |
| 药剂学 | 2022年3月7日上午9：00 | 南校区药学院楼313会议室 | 总分100分，主要考察以下三个方面**：****1. 综合能力**（1）考生首先以PPT形式做自我介绍，硕士工作简介和读博的科研设想及预计实现的目标 (10分钟)；（2）考核委员会根据PPT所讲的内容进行自由提问，重点考核考生的综合素质。**2. 专业基础知识：**考核委员会重点考核考生对基础课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的掌握程度，应用所学基础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3. 研究方向相关知识：**考核委员会通过自由提问对考生计划的研究方向相关知识进行考核，重点从以下四个方面评分进行成绩评定:（1）专业发展动态的了解；（2）创新性思维；（3）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的能力；（4）交叉学科知识的了解与掌握情况。 |  |
| 药物分析学 | 2022年3月7日上午9：00 | 南校区药学院楼339会议室 | **1.科研综合能力（25分）**用中文做自我介绍，重点介绍硕士学位论文工作、学术交流经历、获得的学术成果和奖励、对药物分析学专业的认识、攻读药物分析学博士学位的设想（PPT汇报5分钟）。**2.外语水平（25分）**用英文介绍自己做过的一项科研工作（PPT汇报3分钟）。 **2.专业基础知识（25分）**考核组现场提问，考察申请者的药物分析专业基础知识水平。**3.专业知识（25分）**用中文介绍自己做过的1~2项较有特色的科研工作，考核组针对工作介绍自由提问，考察申请者对药物分析专业知识的掌握程度（PPT汇报5分钟）。  |  |

（2）申请考核制（药学、中药学）

考核内容包括外语水平、专业基础知识、专业知识和科研综合能力四个模块，每个单项满分为100分，成绩低于60分为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

|  |  |  |  |  |
| --- | --- | --- | --- | --- |
| **学科** | **考核时间** | **考核地点** | **考核内容及要求** | **备注** |
| 药剂学 | 2022年3月7日上午9:00 | 南校区药学院楼313会议室 | 总分400分，主要考察以下四个方面：**1. 科研综合能力(100分)**：考生首先以PPT形式做自我介绍，硕士工作简介和读博的科研设想及预计实现的目标 (7分钟)。**2. 外语水平 (100分)**考生以PPT的形式用英语介绍自己的一项科研工作，考察考生的英语表达能力。（3分钟）**3. 专业基础知识(100分)**：考核委员会重点考核考生对基础课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的掌握程度，应用所学基础理论知识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4.专业知识(100分)**：考核委员会通过自由提问对考生计划的研究方向相关知识进行考核，重点从以下四个方面评分进行成绩评定:（1）专业发展动态的了解；（2）创新性思维；（3）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的能力；（4）交叉学科知识的了解与掌握情况。 |  |
| 药物分析学 | 2022年3月7日上午9：00 | 南校区药学院楼339会议室 | **1.科研综合能力（100分）**用中文做自我介绍，重点介绍科研经历、学术交流经历、获得的学术成果和奖励、对药物分析学专业的认识、攻读药物分析学博士学位的设想（PPT汇报5分钟）。**2.外语水平（100分）**用英文介绍自己做过的一项科研工作（PPT汇报3分钟）。 **2.专业基础知识（100分）**考核组现场提问，考察申请者的药物分析专业基础知识水平。**3.专业知识（100分）**用中文介绍自己做过的1~2项较有特色的科研工作，考核组针对工作介绍自由提问，考察申请者对药物分析专业知识的掌握程度（PPT汇报5分钟）。  |  |

3.考核方式

原则上采用现场考核方式，如考生因疫情因素无法到达现场，需要提前跟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申请，通过网络参加考核。

**四、录取、调剂工作**

学校在考核合格的考生中，按照“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根据考生考核总成绩、思想政治品德、综合素质及身体健康状况等进行录取工作。

各二级学科内同一导师根据招生名额，按照申请者的考核总成绩排名依次录取。

调剂录取原则：

1.已参加过专家组考核，各单项考核成绩均大于60分，但因原报考导师招生名额受限未被录取的考生，在征得调剂导师同意后，可以申请调剂；

2.调剂录取优先在同一个二级学科内进行，再进行跨学科调剂；

3.如果申请调剂导师的考生数量大于其招生名额，则需要进行再次考核，并根据调剂导师的招生名额，按照申请者的考核总成绩排名依次录取。

**五、新生学业奖学金**

原则上最低享受博士二等新生学业奖学金，以录取排名排序评定。

**六、考核监督和复议**

药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各专家考核小组对考核过程与结果的公平、公正负责，并负责解释考生提出的质疑。联系电话：024-43520501。E-mail:490218863@qq.com

**七、本实施细则的解释权归药学院。**